

临清市医疗保障局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公布临清市医保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、意见，请与临清市医保局联系。地址：临清市果园街 80 号；邮编：252600；电话：0635-7121789；传真：0635-7121789；电子邮箱：lqsybjbgs@1c.shandong.cn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 年，临清市医保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山东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扎实推进全市医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及时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自医保局成立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领导任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明确专

人负责具体工作，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推进工作，适时评估工作效果，确保政务公开特别是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及时有效公开。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政府要求，严格按程序、按时限要求主动发布需公开信息，保证时效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相统一，坚决杜绝信息积压、发布延时等现象。按要求编制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并及时公开，认真梳理制定《临清市医保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，跟踪更新。积极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沟通，按要求对目录体系进行分类，确保信息全面、准确、科学，方便群众查询、监督。一是公开数量。2020年度，我医保局主动公开信息126条，内容涵盖机构职能、医保政策文件、医保政策解读、医保数据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、行政执法、脱贫攻坚等各项内容。二是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。通过临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临清医保微信公众号、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媒介，确保相关主动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时刻关注，积极做好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市医保局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与参保群众、服务对象沟通交流、提升改进的重要途径，建立健全公开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。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时刻关注，高度重视，及时办理网络平台等依申请公开件，与当事人取得联系，确保群众申请渠道畅通，答复满意。一是申请数量。2020年度共收到依申请件0件。二是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2020年，未

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。三是办理政协提案 3 件，人大代表建议 1 件，办理满意度 100%。四是收费情况。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狠抓落实，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市医保局“三定”方案规定，政府信息及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。市医保局成立以来，办公室积极与市政府办公室加强沟通，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多次派员参加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组织的工作调度会、推进会、培训会等，就医保信息目录设置情况多次进行沟通研究，按照要求及时修改、完善、发布有关医保信息等。同时，规范信息公开审核流程，确保信息准确权威。今年以来，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指南、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认真执行新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前审核、发布后更新要求，保证各项信息规范管理、及时发布、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完善载体，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作为新组建单位，市医保局积极推进政府网站建设，并以此为依托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推动信息发布集约化。在局官网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专栏，科学划分栏目，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及时、有效公开各项医保信息。同步在临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政务公开”专栏发布政务信息。

(五)强化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一是组织保障。成立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分管局领导靠上抓，办公室具体执行，各科室积极配合，全体人员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制度保障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最新工作要求，结合医保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医保信息公开规章制度，梳理更新公开目录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结合实际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根据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分工，压实责任，任务到人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 办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、优秀单位相比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是：对《条例》的认识、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兼职人员负责，对相关政策的宣传、解读工作力量不足，专业性和针对性有待提高；主动公开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。针对以上问题，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改进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。一是深入学习研究《条例》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改革，完善公开制度机制，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，强化业务培训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二是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扎实做好政策文件、政策解读、重大决策公开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脱贫攻坚、行政执法信息等各项工作。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。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强化部门培训，围绕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理念、能力和水平，制定培训计划，开展专业培训。四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。围绕医疗保障工作，聚焦群众关注的医保信息、数据、惠民政策等，着力推进医保报销政策、办理流程、报销比例、特殊疾病报销等重点领域进行政务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